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文综罚字〔2021〕第F-000001号

当事人：上饶市信州区王明丽书店（王明丽）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1102MA377K810H)

经营者：王明丽

经营场所：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 31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 31 号的上饶市信州区王明丽书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上饶市信州区王明丽书店内正在销售的《新概念英语 1》6 册、《新概念英语练习册 1》2 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1》6 册、《新概念英语 2》4 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2》4 册、《新概念英语一课一练 2》3 册、《新概念英语课课语法大全 2》2 册，《365 夜亲子故事》一套 4 册等图书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也无法提供上述出版物的发行进销货清单，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上述出版物各 1 册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2021 年 1 月 5 日，我局立案调查。

2021 年 1 月 6 日，我局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出版物寄往出版社。2021 年 1 月 12 日，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认定报告，认定《新概念英语 1》、《新概念英语练习册 1》、《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1》、《新概念英语 2》、《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2》为盗版图书。2021 年 1 月 18 日，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复函，认定《新概念英语一课一练 2》、《新概念英语课课语法大全 2》为正版图书。2021 年 1 月 21 日，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复函，认定《365 夜亲子故事》一套 4 册为正版图书。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上饶市信州区王明丽书店的委托人郑伟旦进行调查询问，郑伟旦对出版社鉴定意见无异议，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新概念英语系列图书的进销货票据无法提供。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上饶市信州区王明丽书店店内销售的《新概念英语 1》6 册、《新概念英语练习册 1》2 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1》6 册、《新概念英语 2》4 册、《新概念英语同步测试卷 2》4 册等出版物共计 22 册，经出版社鉴定为盗版图书。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侵权出版物的进销货清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 册出版物的码洋情况，计算出该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466*60%=279.6$ 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案件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编号为（饶）文检字〔2021〕第 F-000001 号《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1 份、编号为（饶）文综保字〔2021〕第 F-000001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2、编号为（饶）文综保告字〔2021〕第 F-000001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1 份（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出版物送往鉴定的情况；

3、《委托鉴定函》3 份、外语教学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认定报告》1 份、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鉴定的复函》1 份，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鉴定函的复函》1 份。证明我局将图书寄往出版社，出版社对出版物进行鉴定的情况；

4、《调查询问笔录》（郑伟旦）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盗版书，其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的事实；

5、《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及经营资质的合法性；

6、王明丽、郑伟旦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王明丽、主管郑伟旦（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授权委托事项；

7、编号为（饶）文综保告字〔2021〕第 F-000001-1 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1 份（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物品清单》1 份）。证明我局

将正式出版物退还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在店内销售盗版图书的行为，侵犯了著作人的发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行为，扰乱了出版物市场秩序，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根据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 册出版物的码洋情况，计算出该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279.6 元，违法经营额为 5 万元以下。2021 年 1 月 26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文综罚告字〔2021〕第 F-000001 号），告知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 22 册；
- 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人

民政府或江西省版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年2月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